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雅妮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10 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1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12 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1月
13 14日函，本院經查現亦查無任何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
14 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